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5/11-12(01)號文件

檔 號：CB2/BC/2/11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調解條例草案》的背景，並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項擬議法例所作的討論。此項擬議法例旨在就進行調解的若干事宜訂立規管框架，並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背景

2. 繼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後，律政司司長成立了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審視調解服務的發展現況，並就如何更有效、更廣泛地利用調解來解決商業糾紛及社區層面的爭議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3所本地法律學院及有關調解團體的代表。

3. 工作小組於2010年2月8日發表的報告(下稱"該報告")中，提出48項建議，以諮詢公眾，為期3個月。工作小組在報告中建議香港應就調解事宜立法，目的是為香港進行調解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不過，有關的法例不可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

4. 公眾諮詢期於2010年5月結束，當局其後成立了調解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協助研究該等建議，並在隨後的30個月內付諸實行，以期推動公眾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調解專責小組成立了《調解條例》組，負責審議在公眾諮詢期間就擬議《調解條例》收集到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2月22日及10月22日，以及2011年4月19日及7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與《調解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稿有關的事宜。有關討論內容的撮述於下文各段。

制定《調解條例》

6. 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建議制定一條獨立的《調解條例》，以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進行調解，而又不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工作小組又建議，擬議的《調解條例》應訂明其目標及基本原則，闡明"調解"及"調解員"等關鍵術語，亦應加入有關保密和特權規則的條文，同時列明規則的法定例外情況及違反保密和特權規則的罰則。工作小組原則上並不反對在擬議條例中加入調解規則範本，但認為此舉並非有真正需要。任何在該條例內的調解規則範本只能作指引用，而不應強制執行，讓調解各方可自行選擇本身的調解規則。就執行通過調解達致和解的協議方面，工作小組認為無須在該擬議條例中訂立法定機制，強制執行有關的和解協議，因為如有需要，這些和解協議可如合約一般由法院強制執行。

7. 有委員表示，擬議的《調解條例》似乎並無任何強制規則規管調解應如何進行，他們質疑是否必要制定該條例。他們關注到，就調解事宜立法與維持調解程序的靈活性兩者有矛盾。政府當局重申，制定調解法例的主要目的，是制訂適當的法律架構進行調解。就保密規則立法，同時列明規則的法定例外情況及違反規則的罰則，可清晰明確地規定該等規則須如何施行。

8.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絕大多數均支持訂立《調解條例》。調解專責小組與《調解條例》組已開始着手制定擬議《調解條例》的內容。他們認為擬議的條例草案首先會在若干程度上澄清調解的定義，以免出現混淆；第二，條例草案將載有保密條文；第三，條例草案將涵蓋調解方面的特權。

9. 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2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條例草案將會涵蓋的目標及主要事宜。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均支持訂立《調解條例》。然而，律師會認為，擬議條例草案就保密規則所訂的法定例外情況過多，這會損及這項對調解員十分

重要的保密規則的效力。律師會亦強調，因為調解員進行家事調解時必須考慮婚姻所生子女的利益，條例草案須在家事調解與非家事調解之間作出區分。律師會進一步建議在日後的《調解條例》中增訂一項條文，給予調解員局部豁免權。

10. 部分委員贊成訂立《調解條例》，但有些委員重申其對是否有必要就調解立法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條例草案會訂明調解的涵義、關鍵術語、保密規則及可否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等。條例草案的最顯著作用，是列明違反保密規則的罰則。

11. 部分委員對調解可能涉及的費用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在擬議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監察調解費用和就有關收費設定基準。政府當局表示，按照現行做法，調解收費額是由有關雙方一同議定的。當局的政策取向是維持市場的現行做法。

制訂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

12. 委員察悉，律政司於2010年年初頒布了《香港調解守則》。該守則旨在為調解員訂立通用的標準，並且具有確保調解質素的重要作用。共有21個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採納了該守則，當中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律師會及香港和解中心。

13.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調解的整體發展，工作小組建議於5年內檢討是否可能在香港成立一個採用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的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認為應盡快成立這樣的資格評審組織，以防在此期間有不同的資格評審機構成立，屆時將難以將該等機構納入一個統籌組織之下。

14.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委員，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大多數意見書均促請當局盡快成立一個單一的資格評審組織。不過，調解專責小組認為，現階段若以法定形式成立一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以發展香港調解服務，實言之尚早，但認為成立一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資格評審組織應予支持。

15. 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21日的會議上表示，擬議條例草案中不會有條文規管有關建議由業界主導的資格評審組織的設立。據政府當局所述，一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資格評審組織，稱為香港調解資格評審協會，即將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政府當局認為，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而非以法定機構的

形式設立評審機構，可令調解服務更靈活發展，此做法較具效率。政府當局又認為，鑒於《香港調解守則》在調解服務業界已廣受採納，實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就該守則訂立法定條文並為此訂明違規罰則。

相關文件

16.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0日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2010年2月22日 (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10月22日 (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4月19日 (第VI項)	會議議程
	2011年7月21日 (第I項)	會議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0日